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999號

原　　告　家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霍綺、楊育箕、「姓名不詳男子」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「姓名不詳男子」，並未檢附該被告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原告應具狀補正該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陳報本院。

二、次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後段僅記載：「依租約及協議內容，電費、清潔費、新增添設備費用及稅金另計，電費以台電帳單為主。」此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明確，如原告仍要請求此等費用，應補正合法聲明（即具體表明請求被告應給付之金額若干）。

三、再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遷讓房屋、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500元及按日賠償金10,810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100,50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

繳裁判費109,76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,950元後，應補繳103,818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（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）。另原告若要請求上述電費等，應於補正合法聲明後，再加計該部分所請求之金額，並依據該加總金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補繳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訴之聲明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：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8,000元ｘ12月÷10％＝10,560,000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。

2.訴之聲明請求給付租金540,500元部分：540,500元。

3.訴之聲明附帶請求按日給付賠償金10,810元部分：不併算其價額。

4.以上第1至3項，合計11,100,500元（計算式：10,560,000元＋540,500元＝11,100,500元）。

附註：

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